

证券代码：300440

证券简称：运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成都高新区康强四路 99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的参加人数：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何鸿云、朱金陵、王玉松以现场方式表决，徐总茂、顾诚、黄庆、吉利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4.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